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以及为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采购货款担保等)进行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在任一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一份编号为“ZHS410202500000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签署的编号为“BC202509020000298”的《融资额度协议》等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折合人民币5,000.00万元为限,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系公司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于2024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其相关担保文件(即浙江天元之元作为保证人、原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已经届满,且该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该等合同效力相应终止。为延续相关融资安排,浙江天元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重新签署了本保证合同(编号:ZHS410202500000006)。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公司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公司	85,000.00	68,800.00	5,000.00	73,800.00

注:上表所述“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前一日的最新有效余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人民币17,672.00万元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滨东路128号
- 5.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 6.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8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及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39.70	166,547.19
负债总额	54,627.72	42,431.33
净资产	124,811.98	124,115.86
资产负债率	30.44%	25.4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468.21	116,306.43
利润总额	4,092.64	5,888.77
净利润	4,353.43	5,582.7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2.债务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浙江天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6.3条(被担保债权相关条款)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BC202509020000298”的《融资额度协议》。

(1)被担保债权

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9月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为合同的主债权最高余额)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上述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为限。

(2)被担保最高余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相关条款)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全部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担保费用)。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规定最高额担保债权,为合同前述的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

7.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

的保证。

8.保证期间

-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于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2)保证人对债权人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反担保情况:合同中未约定债务人或其他方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内部相互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77%。

目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涉及因担保引发的诉讼,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需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东莞领杰和建设银行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自合同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不得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和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为东莞领益和建设银行在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自合同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本金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权利不得先于主合同债务到期。

本次债权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类	负债类	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类	负债类
资产类	2,000,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类	2,000,000.00
资产类	2,000,0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资产类	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10,000.00	合计	4,000,0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可能性大,担保风险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领杰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主合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东莞领杰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质押权利及质押标的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部分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4.质押权利的登记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

5.质押权的实现

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东莞领益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甲方):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主合同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乙方为东莞领益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

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质押权利及质押标的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指由甲方合法拥有且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

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部分专利权,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4.质押权利的登记

质押权利应当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

5.质押权的实现

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质押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将质押权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95,55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20,522.4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2,895.7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133.6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8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股份”或“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针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破产重整与破产重组衔接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重整工作规范》)的规定,向重庆五中院提交破产重整重组卷宗,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聘任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截至2025年2月2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3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2.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05破申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恢复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3.2025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6号),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9月10日前向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号)、2025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及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号)。

4.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号)、《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9号)、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11月14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号)。2025年11月17日,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号)。具体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5.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05破2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号)。

6.2025年11月24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54,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贰拾万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号)。

7.2025年12月9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52,102,04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432,000,000股增至684,102,0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号)。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16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由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重整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74号)。

8.2025年12月25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重庆五中院提交了《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经管理人审查,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均已符合,具体如下:

(1)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一项标准。

(2)2025年11月24日,管理人账户已累计收到重整投资人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共计2,542,200.00元。2025年12月10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二项标准。

(3)三圣股份已完成向留置权的财产担保债权人送达留债安排确认书,明确留债安排。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三项标准。

(4)重整投资计划的重整,三圣股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向普通债权人偿债债务的分配或提存。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四项标准。

(5)三圣股份作为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第五项标准。

综上所述,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在重庆五中院的指导下,已经监督并协助三圣股份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9.2025年12月26日,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2025年12月25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三圣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经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五中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已经监督并协助三圣股份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三圣股份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重庆五中院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已经监督并协助三圣股份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避免发生清算,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构建业务发展新模式,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于2024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2中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因(1)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因素,根据《上市规则》9.8.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20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人数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1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113,815	
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8,113,815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5871	
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5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董事尹瑞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173,689	99,7441	180,125
	34.01%	0.45%	0.22%
	10,001	10,001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